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諮詢組第一組

案由：為教育局函請訂定「臺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教育局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北市教職字第○九八三五六六六四○○號函略以：

(一) 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條規定：「(第一項)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為無給職者，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但依捐助章程規定得支領報酬者應專任，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第二項)前項報酬及費用之上限，由法人主管機關定之」，爰據以訂定本標準。

(二) 本辦法共四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標準訂定依據。

2. 第二條，明定學校法人專任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月得支領報酬數額上限及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報酬總額之上限。

3. 第三條，明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之總額上限。

4. 第四條，明定施行日期。

二、上開訂定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尚無不合，惟鑒於私立學校法第三十條授權範圍包含報酬與費用，訂定條文第三條亦涉及費用之規定，本組除配合修正本標準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五、檢附教育局訂定本辦法條文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以及法案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